

关于新增 2019 年广东省心血管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院：

为贯彻落实《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要求，加强心血管临床专科护士队伍建设，提高心血管专科护士临床实践能力和服务水平，广东省护理学会心血管专业委员会将于 2019 年继续开展心血管专科护士培训，拟在广州市、深圳市增补一批心血管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心血管专科护士临床带教老师，现将申报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医院性质：三级甲等医院、教学医院；
2. 设有心血管内科/外科，并具备完独立的心血管（内科/外科）病房、心血管病重症监护室（CCU/ICU）、心脏检查技诊科室、心脏介入室、心脏手术室等。
3. 心内科病房床位总数 ≥ 150 张，床护比达到 1:0.4；心内科重症监护室（CCU）独立床位数 ≥ 8 张，床护比至少 $\geq 1.2 \sim 1.5:1$ 。心外科病房床位总数 ≥ 50 张，床护比达到 1:0.4；心外科重症监护室（心外 ICU）床位数 ≥ 6 张，床护比至少 $\geq 2.5:1$ 。
4. 心血管内科业务量：每年完成各类心血管疾病介入手术 ≥ 1500 例，其中冠脉介入 ≥ 500 例；射频消融 ≥ 200 例；起搏器 ≥ 50 例；先心病 ≥ 50 例；大血管 ≥ 50 例；同时心内科病房年出院患者不少于 5000 人次，心内科重症监护室（CCU）年完成急诊导管介入 ≥ 200 例，近 3 年平均救治心血管重症病人例数 ≥ 500 例或床位数 ≥ 8 张且床位使用率 $\geq 80\%$ 。

心血管外科业务量：每年完成各类心血管疾病外科手术 ≥ 500 例，其中冠脉搭桥 ≥ 80 例；瓣膜手术 ≥ 100 例；大血管手术 ≥ 50 例；先心病手术 ≥ 80 例；微创手术 ≥ 50 例；同时心外科病房年出院患者不少于 600 人次，心外科重症监护室（ICU）年完成急诊手术 ≥ 50 例，近 3 年平均年救治心血管病重症病人病例数 ≥ 500 例或床位数 ≥ 8 张且床位使用率 $\geq 80\%$ 。

（二）专科设备及场所

1、总体环境设置要求：环境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洁污区域分开、标识清楚，符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要求。心血管科（重症）病房专科布局及使用合理，有标示清楚、畅通的急诊绿色通道。

2、设备配置要求：

(1) 心血管重症监护室（ICU/CCU）具有完善的通讯系统（对讲系统）、患者监护数据实时传出系统及先进的抢救设备。

(2) 心血管科病房配备患者中心监护系统及完善的通讯系统（对讲系统）、具备心血管病患者抢救的必须设备及抢救药物。

(3) 心血管科介入及手术设备及配套设施符合心血管各项手术/介入实施要求，能提供 24 小时心血管介入/手术诊疗绿色通道急救工作。其中心内科介入具备开展心血管介入诊疗的准入资质，心脏导管手术间数 ≥ 2 间，具有放射防护措施、设置及培训记录；心外科手术具备开展心脏手术、移植等诊疗准入资质，独立心脏手术间数 ≥ 2 间，心脏手术间层流在千级以上，有新风设备（心脏移植手术间百级以上）。

3、技术应用要求：心血管科病房能开展实施心血管病患者抢救、治疗技术及护理；心脏重症监护室（CCU/ICU）具备大型重症救治技术及相应护理技术。

4、有固定的心血管病教育场所，总面积 > 20 平方米；

5、具有满足心血管病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

(1) 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2) 配备示范用的各种教学工具，如 CPR 模型等；

(三) 师资及教学能力

1. 临床师资：

(1) 具有心血管专科护士或本学科带头人；

(2) 具有教学经验较丰富的临床教学师资队伍，能够完成心血管病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任务。医院推荐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心内科临床实践专职带教老师必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同时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心血管专科工作 10 年以上/接受过专科护士培训之一），应具有 ≥ 5 年并累计有 20 名以上护理学员带教经验。

②理论授课师资条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在心血管专科工作 10 年以上）。

③操作指导师资条件：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在心血管专科工作 10 年以上），接受过相关专业的护士培训。

（3）提交《广东省护理学会心血管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经学会审核通过。

2. 教学能力：

①心内科临床实践专职带教老师必须具备承担护理/技术人员系统教学和专业技能指导提高和临床带教任务。

②理论授课老师必须具备有教学专长，有介入/手术护理、危重症护理、急救护理和相关专业理论课的教学经历，临床理论教学能力强，从事医疗护理和心血管相关专业工作并取得一定成绩的国内外专家、教授以及资深护师。

③操作指导老师必须具备精湛的护理技能，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能力，能够对开展的心血管护理的新技术、新业务进行现场教学演示，定期结合典型病例、并发症病例等组织护理查房。

（四）专科建设

1. 人员配置：

（1）心血管重症：护理人员层级、配置合理，具备特殊情况下弹性人力调配；具备 1 名以上副高职称；中级职称占全科人数 20%以上；护理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占全科总人数 50%以上；具备 1 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具备重症工作经验的 ICU 专职专科护士。

（2）心血管科病房：实施责任制整体护理工作模式，每位护士平均负责病人数≤8 人，并体现层级对应；优质护理服务落实到位，患者满意度 ≥ 90%；护理人员层级合理，各科室至少有 30%以上护士有重症监护工作经历；全科护士在心血管病护理方面平均工作年限>3 年；中级以上职称占全科人数 20%以上；护理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占全科总人数 50%以上。

2. 制度管理：

①心血管科各科室均具备完善的心血管专科护理常规、工作流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并有效执行。

②有急诊介入/手术保障措施和协调机制，保证急诊安全、有效、及时开展；对术后严重并发症有持续改进质量管理。

③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心血管专科护理质量评价，根据质量评价结果动态管理，行程动态监测、分析、反馈、改进、控制体系。

3. 患者安全

①对告病重以上患者、有危重、躁动、长期卧床等特殊患者有行之有效风险评估制度，建立有效防护措施及相关护理应急预案。

②定期监测压疮发生率、跌倒坠床发生率、导管相关感染发生率、意外拔管率、呼吸机相关肺炎、危重患者院内转运不安全事件发生率、血管活性药物及高危药物外渗率指标，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指标呈下降趋势。

③有完善的抢救仪器设备操作标准和管理制度，护理人员掌握操作目的并能够使用熟练应用④建立健全的常备药品、基数药品、毒麻药品以及其他血管活性药物、高浓度、高渗溶液等高危药品的使用与管理制度。

⑤有计划培训、考核和演练心血管病相关知识和急救知识与技能运用，并有记录。

4. 院感防控

①建立健全的重症监护室及病房限制陪护及探视管理制度，有预防和监控院内感染方案，无发生重大交叉感染事件。

②重症监护室具备III级洁净标准，具有空气层流设施，且定期监测，尤其是三种导管（中心静脉导管、气管插管和导尿管）相关感染。

③各科室有专人经过院感专业的培训并达标。

二、遴选程序

1. 凡符合“心血管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心血管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表 1），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心血管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表 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邮箱：gdxxgh1@163.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打印，寄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楼 308 护理部。截止日期：2019 年 3 月 10 日。

3. 遴选：专家对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单位，学会将

组织进行现场考评。依据专家审核和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择优挑选3-5间医院作为心血管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1:1），按要求每年接受并完成心血管专科护士临床实践教学任务。

4. 心血管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心血管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广东省人民医院 申铁梅

2. 联系方式：电话 13580401232

邮箱：gdxxghl@163.com

附件一：广东省心血管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二：广东省心血管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